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至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至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议案中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开展，具有合理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陶学军 叶鹏 陈侠

2025 年 6 月 9 日